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已结诉讼（仲裁）案件及正在审理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各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且已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与重庆裕鑫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9年1月，本公司因合同纠纷，将重庆裕鑫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鑫公司”）诉至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775.34万元。经审理，法院判决裕鑫公司返还业主使用费2,000.00万元及利息。目前本公司已收回全部案款及利息1,317.67万元。本案结案。

（二）与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5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航”）诉至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31.29万元。本案经两审终审，法院判决武汉长航支付工程款欠款1,022.15万元，本公司支付323.96万元。目前本公司已收回全部案款工程款705.11万元。本案结案。

（三）与遂宁中心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遂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遂宁中心医院，涉案金额19,318.62万元。经审理，遂宁仲裁委裁决遂宁中心医院给付二建公司工程款1,770.66万元、附加工作费536.51万元、补偿费2.7万元、工程款利息683.50万元、赔偿索賠损失284.63万元。目前本公司已累计收款3,562.33万元。本案结案。

（四）与重庆海龙土地整治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海龙土地整治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2,297.89万元。审理期间，八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2月，重庆市高院作出（2019）渝民终791号民事裁定书：1.准许八建公司撤回起诉；2.撤销重庆市五中院作出的（2018）渝05民初300号民事判决。本案结案。

（五）与遵义市三和瑞通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8月，遵义市三和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和第三人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诉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07.88万元。审理期间，双方达成和解，贵阳市中院作出（2018）黔01民初752号调解书：城建集团支付货款人民币1,118.11万元，律师费19.8万元。目前城建集团已按调解书内容履行完毕，本案结案。

（六）与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2月，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路桥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涉案金额2,821.11万元。经审理，重庆仲裁委裁决交建集团向河南路桥公司支付工程款1,918.45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020年1月，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20）渝01执139号执行通知书，法院已扣划交建集团银行存款2,104.92万元。2020年3月，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20）渝01执139号结案通知书。本案结案。

（七）与重庆帝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档档工程）

2016年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帝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牌公司”）诉至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380.36万元。2018年5月，巴南区法院将本案移送至重庆市五中院。重庆市五中院作出一审判决：1.解除双方签订的《住宅桩挡墙工程施工合同》；2.帝牌公司向七建公司赔偿履约保证金250.00万元；3.驳回七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帝牌公司其他反诉请求。帝牌公司不服该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2月，重庆市高院作出（2019）渝民终639号民事判决书：1.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2.撤销一审判决第二、三、四、五项；3.驳回七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帝牌公司其他反诉请求。本案结案。

（八）与周爱娟、梁元兴不当得利纠纷

2018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交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在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发生决议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0日；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红荣女士；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6,565,2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5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6人，代表股份96,548,8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5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胡雪峰、刘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2.03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2.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96,560,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2.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2.09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2.1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2.1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2.1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2.1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2.1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2.1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2.1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2.1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2.1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2.1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2.2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8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六）与南江县宏业冶金辅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南江县宏业冶金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公司”）诉至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634.99万元。2019年7月，四川省南江县法院作出（2019）川1922民初336号民事调解书：1.九建公司与宏业公司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宏业公司支付工程款421.45万元、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此款于2019年8月15日前支付400万元；2.驳回九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3.九建公司申请解除财产查封；2019年12月20日前九建公司付清工程款税费，宏业公司支付剩余款项；3.若宏业公司未按条件支付，九建公司可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案费；4.九建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本案执行中。

（七）与广元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7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广元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公司”）诉至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339.20万元。2019年8月，四川省广元市中院作出（2019）川08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1. 恒大公司支付工程款84.87万元及利息；2. 驳回十一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十一建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3月，四川省高院作出（2019）川民终114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本案执行中。

（八）与重庆豪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6月，重庆豪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坤劳务”）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张朝晖诉至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691.69万元。城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月，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9）渝01民初941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本案执行中。

（九）与成都高投长高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工程款）

2017年8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成都高投长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投公司”）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143.18万元。本案经两审终审，法院判决成都高投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4,573.28万元和欠付工程款利息及贷款利息26.26万元。目前，成都高投公司已部分履行生效判决，本公司已累计收到案款4,649.41万元，剩余款项尚在执行中。

（十）与重庆市潼南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18年3月，重庆市潼南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潼南四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建公司，涉案金额1,404.12万元。2019年11月，重庆仲裁委作出（2018）渝仲字第446号裁决书：1.九建公司支付工程款850.62万元；2.九建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驳回潼南四建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本案执行中。

（十一）与云南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7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云南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地产”），涉案金额5,160.00万元。重庆仲裁委裁决：1.盛隆地产公司支付工程款5,060.00万元及利息；2. 本公司就案涉工程在欠付工程款本金4,998.97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3.盛隆地产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资料费及保全费共8.03万元。目前，本公司已收到案款3,900.00万元，剩余款项尚在执行中。

（十二）与连云港天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八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连云港天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乾公司”）诉至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8,001.60万元。审理期间，天乾公司提起反诉，涉案金额21,524.72万元。反诉讼请求：1.八建公司支付违约金30,317.00万元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1,207.72万元；2.反诉受理费由八建公司承担。本案一审审理中。

（十三）与李中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10月，李中友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重庆杨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贵州永盛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411.24万元。目前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十四）与重庆市渝地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建公司因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市渝地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510.00万元。目前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十五）与重庆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赔偿纠纷

2019年11月，重庆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赔偿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744.35万元。目前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十六）与热县县兴渝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广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热县县兴渝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广驰置业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817.49万元。目前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十七）与重庆天江坤城置业有限公司等四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7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天江坤城置业有限公司、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联隆西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鑫锐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549.39万元。目前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已结案件对本期利润总额无影响（未经审计确认），其他未结案件目前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60,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60,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60,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